附件5

2023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依据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和省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实施意见 》，拨付下达我县2023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5万元。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是中央文明办精心培育、教育部门充分肯定、财政部门大力支持下实施的一项造福亿万农牧村未成年人的惠民工程和幸福工程。组织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农牧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举措，对助力乡村振兴、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农牧村留守儿童管护、推动农牧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重要意义。通过组织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着力促 进全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进步拓展 农牧村 未成年人课外活动阵地，拓宽广大农牧村未成年人成长成材渠道和途径，全力促进全省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这一载体和平台，广泛开展“新时 代甘肃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深化“做个有道德的人” “中国梦”“扣好人生第 粒扣子”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彰显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用小项目推动大事业，不断增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对农牧村未成年人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度，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在我县建成省级乡村学校少年宫一所，学生通过积极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实践能力、文化素养、综合素质、良好兴趣培养得到显著提升。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3月省财政安排拨付2023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年5月一次性拨付给山丹县清泉学校2023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无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权重得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3. 时效指标：该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5月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支付率100%。该指标权重得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4. 成本指标：该项目经费全部使用完，成本控制率≥95%。该指标权重得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学生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学生文化素养、学生实践能力、学生综合素质明显提升。该指标权重得分30分，评价得分26分。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分别达到90%以上。该指标权重得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四、自评结论

该项目按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各类指标值自评综合得分96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1.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要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做出调整，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的效能。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

2023年12月20日